

#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赣市安办〔2022〕54号

## 赣州市安委办关于排查整治使用瓶装燃气 餐饮店（含早餐店）安装气化器（又名化气炉） 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各类餐饮店（含早餐店）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，及时消除餐饮店使用气液相双头50公斤气瓶且安装了气化器（又名化气炉）的安全隐患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各地要立即组织住建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消防等部门开展对餐饮店（含早餐店）的排查检查，发现使用气液相双头50公斤气瓶且违反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, 2020

版),擅自安装了气化器(又名化气炉)的餐饮店,要责令燃气企业立即停止供气,对50公斤气瓶予以回收;督促餐饮店主将气化器(又名化气炉)自行拆除,并且务必全程指导拆除,确保拆除过程绝对安全,未拆除的不得恢复供气。

请各地、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,确保全覆盖排查整治到位。并将排查整治情况于11月13日(周日)下午17:00时前分别报送至市安委办、市住建局。联系方式:市安委办,8996023, gzsawhbgs@126.com;市住建局,8277573, gzjsrqb@163.com。

附:各县(市、区)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统计表

赣州市安委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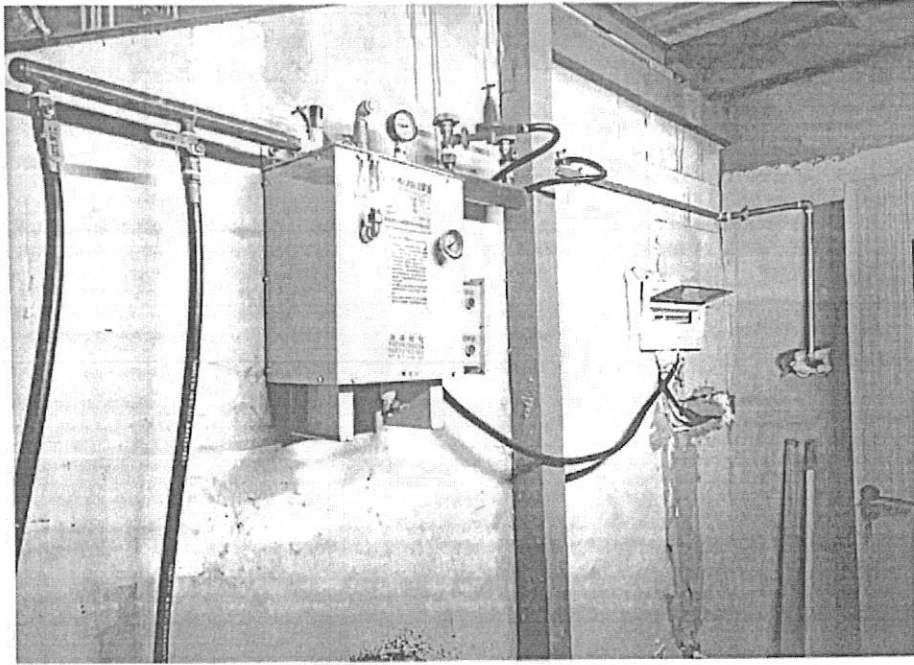
### 各县（市、区）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统计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安装气化器的数量（个）	停止供气数（个）	已拆除气化器的数量（个）	备注
1	使用 50 公斤气瓶的餐饮店并安装气化器（又名化气炉）的餐饮店				
	合计				

填表人：



气化器（又名化气炉）照片



拆除气化器（又名化气炉）照片

---

抄送：市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

---